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本委員會成立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這些職權範圍被設置為管理本委員會的運作。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應不少於三名，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應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2)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或在委員會成員中選舉產生，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此次會議的秘書。
- 2.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另行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該通知應發送予每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放棄收到足期通知的權利，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沒有得到正確地召開的理由為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務。
- (b)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準）。
- (c) 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須待委員會成員審議的文件通常應在預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七天（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天）（或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3.3 **出席：** 本公司擁有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本公司內部核數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獲指定為不同職稱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3.4 **開會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或以上（若有所需）的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5 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可讓與出席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書面決議案

4.1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5. 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限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供所需的任何資料，要求上述任何人士編製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及法規）；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疑似欺詐事件，以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就此提出建議；
- (e) 評核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需要）罷免任何董事，且有關罷免概不違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規；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換及解僱本集團的核數師；

- (h)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i)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j)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k)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責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其認為需要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l) 為使委員會能妥善地履行下文第7條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適宜的權力。

6.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e)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d)項的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循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擁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投票方可進行的關連交易（除非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乃以取得獨立非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及
 - (b) 聘用或解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9. 會議記錄

- 9.1 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相關委員會成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相關成員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必須放棄投票。
- 9.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指會議結束後十四天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0. 匯報職責

- 10.1 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10.2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進行總結，並納入構成年度報告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11. 股東週年大會

- 11.1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以及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
- 11.2 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12.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3. 董事會權力

- 13.1 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款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獲採納））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導致在有關職權範圍或委員會決議案未有修訂或廢除時應為有效的任何過往作為及決議案變為無效。

14.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14.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 2026 年 2 月 2 日修訂